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成中医学工〔2021〕73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成中医校〔2021〕103号）文件要求，报经学校本专科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1年11月25日

学生工作部

成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精神，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在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资助主渠道以外，对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补充资助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当年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在读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不含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等国家、政府免费培养项目的学生）。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学生学费减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和各学院负责学费减免的相关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减免条件和等级

第五条 减免对象 减免对象应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

定，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无经济来源、未获任何资助或已获资助但不足以支付学费和基本生活费用的孤儿（或类似情况）、重度残疾学生；

（二）法定监护人重度残疾、重度精神残疾、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主要来源为救济金者；

（三）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四）其他符合国家特殊政策性减免的学生；

（五）学校认定为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六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具备学费减免资格：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二）在校期间违纪违规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仍在处分期内的；

（三）在校就读时间超过学校学制年限规定（不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时间）的；

（四）在生活中铺张浪费、抽烟或酗酒，超出普通消费水平的；

（五）在申请学费减免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六）申请减免学费的上一学年，有补考、重修记录者；

（七）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八）因其他原因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不宜减免的。

第七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不具备申请学费减免的资格。正在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各学院应当停止为其办理本学

年学费减免的申请程序，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备案。

第八条 减免等级

学校对学生学费按照上学年学习成绩实行分级减免。成绩排名范围，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年级、专业、班级为计算范围，进行计算。

(一) 无经济来源、未获任何资助或已获资助但不足以支付学费和基本生活费用的孤儿(或类似情况)。

1、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计算范围内的全体学生前 30%(含)，可享受本学年学费全部减免；

2、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无补考、重修记录者，可享受本学年 80%学费减免额度。

(二) 其他减免对象

1、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计算范围内的全体学生前 10%(含)且无补考重修记录者，可享受本学年 90%学费减免额度；

2、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计算范围内全体学生前 30%(含)且无补考重修记录者，可享受本学年 70%学费减免额度；

3、上一学学习成绩排名在计算范围内全体学生前 50%(含)且无补考重修记录者，可享受本学年 50%学费减免额度。

(三) 特殊情况

学校认定为特殊情况的学生，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减免的金额。

第三章 减免程序

第九条 学费减免按照学年进行，学生每次仅限申请上一学年的学费减免，每年 11 月启动学费减免工作。

第十条 减免程序

(一) 学生本人申请 学生本人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供民政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学生应对填报资料和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二) 学院审核 辅导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在审批意见处注明目前已经采取和落实的各类资助项目金额和帮扶措施。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每年 11 月下旬由学院提交符合学费减免政策的减免学费学生申请名单，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

(三) 学校审核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汇总审核，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计划财务处，将学生获得学费减免款项直接冲抵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费减免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大学生的关怀。各学院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特殊群体的情况考察。

学生本人应如实反映家庭情况及经济收入，以备学校调查核实。对减免学费工作中弄虚作假者，除收回全部减免学费外，还将视其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实施后，《成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试行）》（〔2014〕29号）废止。